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已經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妥為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除另行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已經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妥為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宣佈，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蓋此舉對本公司股東更為公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人。

就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關係而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20,694,991股已發行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

|                                    | 有效表決的股份數目<br>(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b>特別決議案</b>                       |                          |                   |
| 1.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390,704,534<br>(100%)    | 0<br>(0%)         |
| <b>普通決議案</b>                       |                          |                   |
| 2. 批准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390,700,150<br>(99.999%) | 4,384<br>(0.001%) |
| 3. 批准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 390,700,150<br>(99.999%) | 4,384<br>(0.001%) |
| 4.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390,700,150<br>(99.999%) | 4,384<br>(0.001%) |
|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390,704,534<br>(100%)    | 0<br>(0%)         |
| 6. 於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上，加上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 390,700,150<br>(99.999%) | 4,384<br>(0.001%) |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夏樹棠**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于樹權先生、譚民勇先生及陳致澤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